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的刑事定罪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



由欧洲联盟资助



跨国因素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具有跨国因素的犯罪。这意味着,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四种情况, 则《公约》不适用(某些有限的例外除外):

- 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
- 被指控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
- 被指控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 以及
- 任何其他国家都没有理由行使管辖权。

关键定义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载有关键术语的定义, 包括:

- “放射性材料”: 核材料和其他含有可自发蜕变[.....]核素以及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 可能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的放射性物质
- “装置”: [.....]可能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的核爆炸装置或散布放射性物质或释出辐射的装置

涵盖的犯罪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应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条件是这些行为是非法的(即: 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实施的)和故意的(即, 故意实施的)。此外, 一项行为要被定性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所述犯罪, 就需要是以(《公约》文本中指定的)特定目的实施的。



条款号

犯罪

第二条第一款第(-)项	拥有 放射性材料,目的是造成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死亡、人体严重伤害、财产重大损害或环境重大损害
第二条第一款第(-)项	制造 一个装置,目的是造成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死亡、人体严重伤害、财产重大损害或环境重大损害
第二条第一款第(-)项	拥有 一个装置,目的是造成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死亡、人体严重伤害、财产重大损害或环境重大损害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1目和第2目	以任何方式 利用 放射性材料,目的是造成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死亡、人体严重伤害、财产重大损害或环境重大损害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3目	以任何方式 利用 放射性材料,目的是迫使任何人、组织或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1目和第2目	以任何方式 利用 装置,目的是造成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死亡、人体严重伤害、财产重大损害或环境重大损害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3目	以任何方式 利用 装置,目的是迫使任何人、组织或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1目和第2目	以致使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危险的方式 利用 或 破坏 核设施,目的是造成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死亡、人体严重伤害、财产重大损害或环境重大损害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3目	以致使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危险的方式 利用 或 破坏 核设施,目的是迫使任何人、组织或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通过威胁 索要 放射性材料
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通过使用武力 索要 放射性材料
第二条第二款第(-)项	威胁 实施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犯罪
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通过威胁 索要 装置
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通过使用武力 索要 装置
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通过威胁 索要 核设施
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通过使用武力 索要 核设施
第二条第三款	实施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犯罪 未遂
第二条第四款第(-)项	以共犯身份 参加 第二条第一至第三款所述犯罪
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	组织 或 指使 他人实施第二条第一至第三款所述犯罪
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	以任何其他方式 促进 以共同目的行动的群体实施第二条第一至第三款所述犯罪。促进行动应当为 故意的 ,并且是为了 助长 该群体的犯罪,或 明知 该群体有意实施有关犯罪

**管辖权
引渡 / 起诉**

缔约国必须确立对所述犯罪的管辖权。被指控的犯罪人所在的缔约国应：

- 将被指控罪犯引渡给对所涉犯罪主张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或者
- 起诉被指控罪犯。

国际合作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进行合作，以便：

- 防止和打击在其境内外为实施犯罪进行准备；
- 预防、侦查、制止和调查犯罪行为，并提起刑事或引渡诉讼。这包括交流信息和提供证据；以及
- 确保缔约国在犯罪实施后控制的放射性材料、设施或装置的安保和安全。

联络点

为确保有效合作，缔约国必须指定并相互告知其主管机关和联络点。



更多信息载于：

WWW.UNODC.ORG/ICSANT